

纯美的情感故事 + 炫彩的名家插画 = 华语青春阅读超级品牌

故事100

STORY 100

便携精选本

第1辑 / RMB 5.80元

●主题 郭敬明浮草的世界 ●蔷薇花园 暗门 ●梦幻之林 游牧世界最高处



未
立
之
夏

——郭敬明浮草的世界

《幻城》、《左手倒影右手年华》、《梦里花落知多少》……就在2003一年，一阵清新俊朗的风忽然吹绿了大江南北的书海堤岸。郭敬明，这个名字，缠绕着与其相关的名声财富以及对少年得意的艳羡而为我们所熟悉。太多的羡慕或嫉妒之中，我们却似乎忽略了这个名字的所有者，那个依然有着明媚笑颜的大男孩的那些微细难查的点滴心绪。我们诚邀「小四」做客「主题」，回忆与吟唱。



●1989年夏入 岷步·岛

偏远的小城有着干净而未被污染的香樟
高大而沉默地在城市每个角落抄写着
过往

我背着书包站在校门口，某些声音敲
打我年幼的头

1989年我6岁。在四川西南的一个
没什么人知道的城市里长大。我背着书
包站在小学的门口，我觉得那些六年级
戴着红领巾的大孩子简直像是大人。他
们从我旁边走过的时候我紧张得脸红心
跳，头埋进肩膀不敢抬起来看。

而从我出生开始的这六年，我几
乎没有记忆。只是很隐约地会记起在
很多有雨的晚上我妈抱我去医院。无
数个雨天，大雨漫过脚背。我蜷缩在
我妈的大衣里，像松鼠安睡在干燥而
温暖的洞穴，有洁净的枯草，洞外再
大的风雪也只是遥远地晃着一个空。
我念小学之前一半时间在家里一半时
间躺在医院的床上看着天花板。

那家医院的窗外有一些我叫不出
名的花，阳光好的时候它们开得格外
好看。

而转眼我已经是一个20岁的小伙
子。我和我妈妈走在街上熟悉的人会很
惊讶地对我妈妈说“你终于把他养大
了”。言下之意是我早就应该挂了。

我的童年记忆很稀薄，总是要靠
我妈妈不断地帮我回忆我才能想起一

些半点。记忆里很多个夏天我睡在院
子里，而整个童年家乡只下了惟一的
一场雪。我高兴地堆了个雪人然后雪
化的那天我气急败坏地哭了。哭完之
后我对自己说下次下雪我要堆一个更
大的。但是一直到我离开了家去了上
海，家乡都再也没有下过一场雪。

在我的童年里我是个想像力特别
丰富的小屁孩。我总是幻想自己是伟
大的国王或者披着披风的神。这种幻
想一直持续到我念小学。然后老师告
诉我们科学最伟大。

有些记忆总是很蹒跚。摇晃着摆荡
着出没在一个又一个天光初亮的清晨。

小学一年级我戴上了红领巾。我
们握着小拳头在烈日下红着小脸庄严
地宣誓。

二年级我当上了小队长，三年级
当上了中队长，我以为四年级就可以
当大队长了，可是我一直到小学毕业
了还是中队长。这让我一直很忿忿。

小学二年级在老师的指导下写
了一篇80字的小通讯，发表在某某报纸
中缝的最下面。可是我当时的感觉比
我现在的书卖了100万本都还要牛X。

●1996年夏天 蔓皇·岛

荒草湮没了树的猜想，大段大段的时
光改写了俯视的角度

你还没回来，我去年离开
剩下他，剩下她

站在公转自转的操场，任岁月盲了眼

封了耳闭了口夺了魂
依然面面相望，奈何天

那一年我记得学校操场的荒草蔓延得格外厉害，以至于我们初一的新生一进学校就要参加义务劳动每人带镰刀去割草。

烈日曝晒之下我在想这真是一个搞笑的世界。十分钟之前我还在喝着可乐打游戏，十分钟之后我竟然拿着镰刀在割草！

我念初中的学校是在一群山里的，四川本就多丘陵，我的学校像个世外桃源一样坐落在几座山中央的凹地里。沿着山向上错落地分布着教室、实验室、音乐室、宿舍、食堂……

那个时候我真是个好孩子，不会乱花钱，每次考试差不多都是全年级的第一名，留着青涩的很傻的头发，背着难看的双肩包沿着墙壁走。也就是那样一个小孩，如今长成了我这么



GUOJINGMING FILE

姓名：郭敬明
网名：第四维
血型：AB
星座：双子座
兴趣：看电影，睡觉，打羽毛球，玩游戏
个人主页：www.i5land.com

2002年2003年第三第四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2002年出版《爱与痛的边缘》散文集
2003年出版《幻城》长篇小说
2003年出版《左手倒影右手年华》散文小说集
2003年出版《梦里花落知多少》长篇小说
2003年全年图书销售总量排行榜《梦》排名第一，
《幻》第二，《左》第七
成为2003福布斯中国财富名人榜TOP100最年轻入选者
2004年6月正式成立工作室



副古灵精怪的样子，我发誓我绝对不是故意的。

那个时候从来不知道复习是什么东西，每天看电视打游戏出去玩，回家后书包都从来不开过，就这样还是每次考试成绩单拿出来非常地好看。



那个时候也有一群嘻嘻哈哈的朋友，可是如今都断了联系。有时候一年难得回一次家，在街上碰见了，他们也是突然亮着眼睛叫我签名，当我写下我名字的那刹那我听得见头顶有千军万马轰轰烈烈地碾过去，尘土飞扬盖了日，那一瞬间我觉得我是有点难过的。

终于时光还是让我们从小的友谊被纸面的虚荣所代替。茫茫然，一恍神已是十年过。再回望已不见炊烟不见灯火不见桥上吹笛的人。

那时候总是每个月都买杂志看，《中外少年》、《人生十六七》，等等等等。对《中外少年》上的几个作者的喜欢一直延续到我上大学都没有停止。而有段时间追《人生十六七》上的连载也是格外坚强。

中间也断续地投了一些稿给这些杂志，当时的心态比现在出书还要惶恐。在无数的等待和邮票信封的传递里，我觉得有种东西缓慢地生长。我摸不到它，但却可以听到它微弱的呼吸。在很多个梦里，很多个夜里，持续拔节。

而现在几乎很久不看那些杂志了。心态已经越了河过了界，再回去已是枉然。于是只能在无数的梦里，用20岁的自己去安慰12岁的自己。我对我说，嘿，小家伙，你真幸福。12岁的我抬起头，望着我没有说话。其实他不知他的幸福散落在天地间每个角落，而多年后这些幸福却再也找不回来。

如果他知道。那一切会不会改变。

去年我回了我的初中校园，只一次，然后再也没有去过。操场终于被修成了红色的塑胶跑道，湮没覆盖了荒草丛生的年代。操场边上不再是山脚下的溪水，而是一堵长得望不见头的文化墙。墙上的那些图像如同某些暗示性的纹路。我听懂了它们寂寞的告白却讲不出它们沉闷的申诉。

我坐在操场边的看台上，然后巨大的落日从我身后仓皇地沉下去。我恍惚中看见人去楼空的校园突然充满了人群，我看见我们那一届的学生，操场上奔跑，有男孩子洒落的汗水，有女孩子飞扬的发带。

我说，这是一场安静的无声电影。

●2002年夏天 央城·岛

是谁说爱了恨了念了忘了离了走了算了
了吧

是谁在等我想我盼我守我望我牵我陪
我啊

太阳滑下山坡

夜晚擦掉山坡

有露水，有白夜，有猎人在丛林深处
挽弓

引渡了候鸟，引渡了春天的下一次回归

这三年的每个夏天，我总是站在学校巨大的香樟下面。那些蝉鸣那些风吹草动的声响被烈日的灼痛感清晰地刻进了我的年轮。

以至我多年后的今天，每当年轮随着身体生长，那些刻下来的痕迹总会痛苦地咬合，生命难过地转动，卡嚓卡嚓掉屑。

我所有现在在隔了山河依然可以回想的朋友都是我高中的朋友。那些面目总是在我的很多梦里清晰地出现然后久久都不消失。多少次我觉得看见他们了。多少次我觉得他们来了。

高中的时候成绩不再像初中那么拔尖，因为我的高中是全省的重点中学，好的学生多得如同过江之鲫。像我这么懒散的人怎么可能会像初中那么辉煌。好在也不是太坏，成绩总是停留在前三十名。偶尔运气好的话也可以考进前十名然后回家问妈妈要礼物。

高中的我的确是个散漫的人。很多时候就那么堂而皇之地趴在桌子上睡觉。有时候老师看不下去了我就肚子疼然后出去找块干净的草地睡。一睡就这么睡了三年。

高二的时候参加上海的新概念作文比赛。很努力地写了七篇文章，然后终于有篇文章入选了。很高兴地告诉爸爸妈妈。

然后就一个人去了上海。当时也不知道以后的道路就这么变了方向。和几个网上认识的朋友开心地玩了几天，然后去指定的学校写指定的作文。我还是没能逃开对《中外少年》的喜欢，于是决赛文章的第一句我就引用了里面的一句话。

然后获了奖。高高兴兴地回来。

然后出了我的第一本书。那本书的封面在现在的我看来幼稚且粗糙，可是内心对它有种敝帚自珍的依恋。很多次出去签售看见有人拿着第一版的书来找我签名，我就觉得眼红红。这本书现在市面上只有1万本。这1万本在1万个不同的人手里。我知道这1万个人见证了 my 成长。

高三参加比赛，又拿了第一名。那个时候有点不敢相信，后来觉得其实自己从小就是 white hair boy。

毕业了。大家挤在一起拍毕业照。那天烈日高高悬在头顶，我们每个人都在太阳下一脸严肃。然后时光定格。一切都留在了那个夏天。

●2004年夏天 茉·岛

开始的最后你松开了校服的第一颗扣子
最后的开始你唱起了歌

蔷薇花的寓言敲打了一整个夏天，你
知道

落日堆起了坚硬的外墙，风沙吹黄了
黄色的黄昏

天上有众神，我知道

可是没有人，再没有人，在晨昏里为
我唱起歌

似乎只是一个照面，我就仓促地
在上海生活了两年。已经可以断续地
讲一些上海话，不会再在一群上海人
里大家发笑的时候我一脸茫然地观
望。可是有什么意义呢？

有天我给落落打电话的时候我说
了几句上海话，落落突然问我，你学
上海话有什么意义呢？

那个时候我是有点失落的。于是在
电话这头红了脸，不过还好落落看不
见。

我对上海的感情似乎一天一天地
在变，在每个黄昏结束的时候我的感
情会被赋予新的意义。整日忙啊忙
啊，觉得时间怎么如此的少。

我很多时候都忘记了自己还是一个
学生，感觉上像是工作了一样。学
院的感觉我终于把它们停留在了我高
中长满高大香樟的校园。有湖有河，
有夏天像轰炸机一样飞过头顶的蚊
子。有宿舍走廊尽头大家共同的浴室

和洗衣间。里面长年都有水声，男生从来不知道关水龙头。

每个星期都飞来飞去。在陌生的城市陌生的床上做着以前熟悉的梦。

好朋友四散天涯，而在上海我小心地守着自己心里的门。不想轻易洞开也不想轻易关闭。

有时候一天写很多的字，有时候word界面一个星期都不会打开。生活突然失了节奏没了声响。我的生活真是一团糟糕。

旁人眼里总是辉煌的。所以我也安然地在他们眼里辉煌下去。看着报纸上编造着我的各种谣言，说我在上海买了房子了，买了汽车了，交了多少个女朋友了。我一边咬着三明治一边看完这些花边消息，看完后骑着我那辆120块的快要破掉的自行车从租的房子里出发去学校上课。

总有记者问我那么多钱怎么花啊，我说不花啊留着讨老婆。

每个星期总会去衡山路和别人谈生意。版权、改编权、专栏、合同、工作室、合作、海外代理、游戏开发、影视合作、发行渠道、封面设计、广告合作。我觉得我真是全能。没有经纪人帮我打点一切，只是自己小心翼翼地学着规则。妈妈说我天生就是杂草的命，哪轮得到有人来服侍你帮你打点好一切啊。

影后说，我是来自乡下的小孩。

我也说，我是来自乡下的小孩。

总是有误会。文学圈子始终让我觉得有种酸酸的味道。所以我一直拒绝进入这个圈子。我看透了那些互相吹捧互相恭维的嘴脸，只要有人不属于他们的圈子，只要有人一旦脱离了他们的掌握之外，他们就会突然站起来攻击。这样的生活我宁愿不要。

于是就沉默了很久。从开始沉默到现在也一直沉默。我想他们总归有累了的一天。

有个网友给我写信的时候说她听了圈子里一些人的话才知道我一直受到那些人的排挤，“小四你在这样的环境下依然这么坚强地活着，你一直没有说话我就一直觉得你活得很好，可是今天我才知道你活得不好。你不哭我都哭了。”

我想有什么好哭的呢，外面来的孩子小地方来的孩子总是不能和大城市长大的孩子比的。好在我们坚韧，好在我们可以含着眼泪说不在乎。

我以前总喜欢说自己是孩子不想长大，可是现在我很想长大，让我快些长大吧。

“当我们见证了我们喜欢的人从幼稚变成熟，从跌倒再站起，我们就再也无法放弃对他的喜欢了。”

这是我看过的所有读者留言里最让我感动的話。

夏天。无数个夏天。

这个世界依然会阳光明媚的。我们都要相信。**STORY**



我席地而坐，悄然哭泣。滔滔塞纳河水席卷着我所有冰冷的泪水，顺流而下，在我所看不到的地方，连同我的心灵一起汇入大海。愿河水就这样奔流水不停息，以泯灭我心中所有的火焰。愿我所有的悲哀在那永不见天日的大海深处沉积。愿那个人永远不知道我曾这样为他哭泣。

在这世界上的
每一个
EVERY MORNING IN THE WORLD
清晨



我收到了林琳托人带给我的一个巨大包裹，在他不辞而别去了巴黎的9个月又27天以后。这就是这个故事的开始。

我满怀好奇地打开了箱子，要知道在这9个多月里他只给我打过3次电话。礼物，这是第一次。

书，整整一箱子的书。中文的，法文的，英文的。我没头绪地皱了皱眉，想不出他为何托人从大老远带回这么多书来给我。

我们俩从小一起长大，像所有怀着野心的孩子一样，林琳离开了家去寻找他的金银岛，不再陪我走过从小重复过无数次的街道。他只比我大1个月，却好像比我大很多。好比现在，我还试图在这个小小的世界站稳脚跟，他却已经生出翅膀，飞到远离我目光与心灵的地方去了。我一本一本翻开看，发现这都是一些林琳看过的书，边脚上还带着他随意的涂鸦和一时而发的感慨。为什么要寄这些给我？他希望我从中读出些什么？当我读到第37本书时，在最后一页看到他用那特有的斜斜的字体写着“If you want run away this world, I just want to tell you, everything will be all right”。突然间，寂寞来袭。我决定去找他。

3个月以后，我收拾好行李，坐上了飞往巴黎的飞机。

林琳的个子一直比我高，就像是一棵树苗在不停地抽条；林琳的脸有一点孩子气，清晰的轮廓在下颌的地方收成一道尖削而优美的弧线；林琳的睫毛又密又长，每当他低下头时就会在他的眼睛上投下一小片阴影，使他的表情看起来增加了一些悲伤的味道；林琳总是有意无意地抿起嘴巴，就像一道愈合的伤痕，传达着一份欲言又止的情绪。我坐在飞机上不停回想关于他的每一个细节，暗自排练着见到他时要说的话。

即使已是深夜，戴高乐机场依然人流不断。在忙乱熙攘的出境口，他以他一贯的静直突兀了出来。在我们分离了1年又3个月以后，他又站在我的面前了。林琳也看到了我，眼里有了笑容，嘴唇上也有了点甜。我本来想告诉他，我来只是为了上学，而不是来找他；我本来想告诉他，我没打算长期待下来，学几个月的语言我就得回去。但是一种情绪，在看到他的同时就在我的头脑里疯癫了，那是我本想隐藏起来的思念。

林琳把我大大小小的行李一并塞到计程车的后备箱里，然后坐到我身边来：“找到房子前先住我那里吧，旅馆太贵了，不划算。”

我看着林琳的脸，他瘦了很多。脸颊比原来更加尖削了，带出了某种俏丽的味道；眼睛也愈发显得大了，眼睑的启合带动着整张面



容的颜色。

见我不说话，林琳小心地问：“累了吧，那么长时间的飞机。”

“还好。”我一侧头正好靠在他的肩膀上，我是真的累了吧。不知有哪里不对劲，也许是1年又3个月的时间，横跨了亚欧大陆的距离使他有点远离了我的世界。我这样想。

他带着我爬上了六楼，停在一扇门前面。“抱歉，电梯又坏了，因为是老房子了，巴黎的房子实在太贵了！”

门砰的一声自己打开了，一切都简单化了。一个女孩从屋里跑出来，高兴地说着：“你们回来得怎么这么晚？”

“误点了，又堵车。”林琳含糊着回答，又对我说：“这是黎理。”

“我早就听林琳说了好多关于你的事，一直在想你是个什么样子，原来居然长得这么漂亮！”叫黎理的女孩一点也不认生地大叫起来。

“她可不是像看起来那么‘简单’的人物呀，慢慢你就知道了。”林琳有点顽劣地笑着替我抢白。林琳的女朋友我见得多了，她们一个个出现又消失，我从不以为然。而面前的这个，既不是最漂亮的，也不是最特别的。我优雅地对

她笑了一下，带着某种轻蔑的欣赏。“谢谢你一直以来对林琳的照顾，以后我也要麻烦你了。”我把每一个字都吐得很精巧。

我的房间是一个储物室改的，看得出林琳费了多大的心思才在这么小的空间里又填进了一张床。我把行李小心地摆好，以确保它们不会在半夜塌下来把我活埋。折腾了大半夜，我在第二天下午才起来。林琳不在家，黎理正在厨房里背着身做着什么东西。

我斜斜地靠着门框看着她的背影。

“你醒了？饿不饿？”

“不饿，头有点晕。”

“那是时差作怪，得适应一阵呢。”

“林琳呢？”

“没下课呢。今天会早回来的，我饭马上就做好。”

黎理个子不高，稍稍有点胖，大概比我要矮半头左右。看着她系着围裙在厨房转来转去，一片小小的枯黄的菜叶，就那么理所当然地夹杂在她额前的头发里，我实在觉得这个形象没什么魅力可言，不知道林琳是怎么被这个背影所吸引的。晚上7点半，

这陌生的城市一半被白天带走了，一半留在街巷里为夜窝藏着。林琳面色疲惫地回来了。黎理摆好桌子，我们的晚饭才开始。窄窄的一张桌子，铺着蓝色的桌布，我们三个碰着膝盖吃饭。

“明天我就晚回来了，这两天打工都请假了，明天要补上。”林琳摆弄着盘子里的面包，慢慢地说。

“明天晚上我也要打工，那我晚上先把明天的饭做好吧。”黎理看着我们说。

“读语言时不是不能打工吗？”我问。

“不打工怎么活？偷着打黑工。”林琳头也不抬地说，“你呢？明天先干什么？”

“没想好。”

林琳猛地抬起头看着我：“没想好？想什么？你不去学校报到吗？你的居住证办了吗？还是老样子，一点没有计划性！”

我没反应过来林琳哪来这么大火气，愣在那不知如何反应。黎理接过去话埋怨地说：“陈晨昨天才到的，你的要求太勉强了吧？明天我没课，干脆打工也请假吧，然后我带陈晨四处走走。”

林琳闷闷地没有再说话，吃完饭就去洗澡了。我帮黎理收拾桌子，她慢慢地洗着盘子：“你别在意，真的，林琳不是那个意思，他是太累

了。”

“晚上在餐厅，没课的时候去给人仿制名画。黑着打工完全没有保障，经常是往死了用你，又变着方不给钱。没办法，今年是要命的一年，语言学完了，马上要考大学。林琳又拧，非想考最好的学校，太难了。”

我看了她一眼，林琳什么样的脾气，用你来告诉我？

“你写信说你要来，林琳先高兴了一阵，后来就开始发脾气，说要给你打电话，让你别来，说你受不了。还是我阻止他的呢。”黎理对我笑了一下，好像和我分享了个什么秘密似的。

我不说话，看着她往器皿里打了几个鸡蛋，用力地搅。“林琳不吃鸡蛋。”黎理看着我，手慢了一下，又搅动起来。

“他从小就不吃，吃了鸡蛋他就恶心。”我认真地说。心里一阵同情，这个女人居然连这都不知道。

第二天，我早早起来，想在林琳走前见他一面。刚爬出我那间改造卧室，就看见林琳正坐在桌前吃着蛋炒饭。他吃得很安然，没有任何的异议。我的血在一瞬间凝固了，冰冷漫过我的头顶。

我和黎理走在巴黎的街头，各式各样的人从我们身边掠过，并没有人多看我们一眼。“我当年是看了太多法国的电影，对这里充满了幻想，才



在这世界上的

每一个

EVERY MORNING IN THE WORLD

清晨

背了包冲到这里来，你呢？为什么来呢？”

“为了林琳。”我脱口而出，带出了某种失魂落魄的味道。黎理没有听出我的反常，笑着说：“你们两个感情真好呀！”

我们的感情真好。真的是这样子吗？到学校看过通知，交了申请，到大使馆办了身份证明备份，又去为了居住证填那无数的表格。不知不觉半天就这么过去了。我和黎理在街头的咖啡座找了个位子，“林琳小时候是什么样子？”黎理拨弄着咖啡杯问我。顺着那些细长的手指看上去，一层孩童般的兴奋罩在她的脸上。

“和所有的男孩一样。”我眼睛空着，手指却在桌上开始无意识地敲击。林琳在小时候，一直幻想做个骑士。离我们住的地方不远有一座塞万提斯的塑像，林琳经常在半夜拖着我跑去那里瞻仰。我总是对漆黑的夜充满恐惧，但是林琳要去的地方，再怎么恐怖我也一定会跟去。一边怕得要死紧紧抓住他的衣角，一边听他讲那些骑士游侠的故事。我在那时常常想，林琳总有一天会长出翅膀飞到有龙和骑士的地方去，到那时我怎样才能追上他？

“林琳告诉了我许多关于你的事情，”黎理低头啜了一口咖啡，“他说你从小就是一个非常特别的孩子，总是想做什么就去做，想说什么就

说，带着一种让人妒忌得发疯的自由感。虽说是女孩子，却有着比男孩子还多的勇气。因为他这样说，害我一直都在期待见到你。”

“林琳是这样形容我的吗？真有这样的人，我也想见呢。在自己的女友面前这样夸奖我，不怕情人妒忌吗？”我浅笑着。

巴黎都是好天气，天永远不会太冷或太热。尤其是夜里，一片灯火辉煌的荼靡。那天晚上，天上飘起了雪花。我趴在窗口，看着夜空中雪花的彼此厮磨。

街上行人寥寥，都是一些寂寞的人。林琳是，黎理是，我也是。我寂寞的灵魂已经在这城市里，在这世界里徘徊了多少年？多少年？一定是在我的实际形体被孕育出来之前就早已存在。

林琳的脚步在半夜才响起，我扑过去给他开门。林琳有些腼腆地向我道谢，我却无法克制地抱住了他，哭了出来。林琳笑着说：“只来一天就想家了吗？真可怜。”我推开林琳，心里有一种不可名状的伤害感。你应该知道的，我要听的不是这样的话。

2个月以后，我开始适应起这里的生活，每天被大量的单词作业所吞噬，疲惫得什么都不想去想。林琳不

让我去打工，说这样的辛苦我受不了，所有我生活中多余的开销就被他承担了下来。人们都说巴黎是爱情童话的始发地，但是在这个城市，我依然没有看到爱情的颜色，我们过得贫穷而疲惫。这使我们的不幸更加地丰富了。

初雪可以掩盖一座城的污秽，却掩盖不了日与夜的疆界。我对林琳这离离即即欲言又止的感情到底是什么？我们既有着相同的属性，就本应相互救赎，我一直这样以为。黎理在我身边安睡，她的侧脸露出了孩童般的安详。林琳不在的时候，我们就在一起长谈，即使每天都生活在巴黎，这里仍使我感到遥远而陌生。我需要有人和我倾谈，让我麻痹些许的自我。我们说自己，说林琳，说我们的现在和未来。我对她说了很多我“希望”她知道的事情，当然是关于林琳的各种不真实的话。她对我说了许多关于她的事情，她那个喝了酒就打人的爸爸，那个时常离家出走的妈妈，以及那个偷拿了家里全部积蓄跑来巴黎寻梦的自己。在她的过去中，我找到了一些自己的影子。

同样的寂寞，同样使人想挣脱的生活。像一种味道，浅淡的均匀的，隐藏在生命里，慢慢使人迷失。如在温暖的傍晚走在街上时那种无处可去的迷失感一样，也许每个人都有过那

样的感受，但只有我的那份一直在命运里延伸。

林琳，他似乎从没有过这样的感受，在这个昏暗的世界里，他总是站在明亮之处。明确的人生，明确的方向，使他从未回过头来发现身后的那片黑暗，那片吞噬了我的世界。我一直以为只要紧紧抓住他就能挺过这晦涩的黑暗，以弥补我所欠缺的那些正常。

林琳这段时间都回来得很晚，他打工打到不要命了。每天一百多张的绘图作业完了以后再去餐厅端盘子。在这里女孩子是好找工作的，就算你什么都不会，只要长得漂亮又会笑就总会找到活下去的办法。男生就不一样了，比如说你上菜上错了，如果是女生大可可怜兮兮地说声“对不起”了事，但男生也许就会被炒了工作。林琳因为长得出色，人又聪明，工作是相对好找的。但看着他这么超负荷使用着自己，一心一意奔波着生计，我真的有些不解，我们哪里需要用那么多钱？但是这样也好。

那天出了学校，就见林琳在门口等我。“今天陪我一下吧，我想买点东西去。”

我兴高采烈扑过去，小狗一样摇着尾巴。因为最近想和林琳单独相处实在是太难了。

我拉着林琳的手，在香榭丽舍大

道散漫地走着，把凯旋门远远甩在后面。这条闻名的街上穿梭着各种肤色的观光者。春天居然在我们每天死命奔劳的时候就这样无预兆地来了。温暖的风掠过我们的脸颊，在这不暖不冷不明不暗的傍晚，空气中似乎弥漫着某种魔样的温存。我希望路就这样在我们的脚下不停延长，我希望时间就在此刻永远停滞，我希望我们可以就这样一直走到天堂去。

而实际上，那天林琳把我带进了一家小首饰店，他说他要给黎理买件礼物，纪念他们相遇一周年。

“买什么好呢？”林琳咬着嘴唇，求助地看着我。

“如果是我，你会为我买什么呢？”我看着他反问。

“我的预算只有这些，能够买什么呢？”林琳没有理会我的意思，转向了柜台里的小姐。

半个小时以后，我们坐在了塞纳河的河堤上，喝着瓶装的廉价矿泉水。我说我渴了，要喝咖啡，林琳抱歉地说钱都花在那个嵌着廉价宝石的小梳子上了，他只能请我喝矿泉水。

“说不定她会卖了头发，买个钱包送你。”我嘲讽地说。

“没准。”林琳无声地笑了。

“你是怎么认识黎理的？我还没听你说过呢。”

“我到她打工的店里买面包认识

的。”

“这么简单？她给你打了不少折吧？”

林琳打了我一下：“我才不会像你那样为了蝇头小利出卖感情呢！我和黎理，怎么说呢，我在见到她的第一眼时，就觉得她就是我一直在寻找的人。”

窒息，蒙头盖脸地包裹下来。

“她又不漂亮。”我几乎有点哽咽。

“人不是看外表的，”林琳眼睛不看我，“其实你不知道，黎理有好多坏毛病呢，她紧张的时候就会咬指甲，睡觉会说梦话，还咬牙齿。我们刚住在一起时吓了我一大跳，还以为屋里有老鼠呢。”说到黎理，林琳的脸上又不自觉地笑起来了。

“但是，我有更多的坏毛病，她却愿意接纳这样的我。我常想，我们每个人都有个只属于自己的吝啬的世界，我们要把谁容纳进这个世界呢？又有谁愿意把我容纳进她的世界里呢？在每个早晨醒来的时候，我看到黎理在我身边就会有一种安全的感觉，无论世界变得怎样无常，我有了一个能容纳自己的空间。”

我捏破了手里的塑料瓶子，水在我的手心手背上蜿蜒。“我呢？我给了你什么？”

“你是我的好朋友，谁也无法替